

地價稅工業（廠）、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申請書

（請於 9 月 22 日前提出申請，逾期申請自次年起適用）

下列土地係供工業（廠）加油站 停車場用地使用，請派員勘查，依土地稅法第 18 條規定核定按千分之十稅率課徵地價稅。

應檢附證件：

壹、工業（廠）用地：

下列土地係（ ）一、建廠期間：如建廠前依法需先取得工廠設立許可者，應加附工廠設立許可。

（ ）二、建廠完成後：已達申辦工廠登記標準者，應檢附工廠登記核准函及工廠登記證明文件。

貳、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：

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或行政院專案核准之有關文件。

使用計畫書圖或組織設立章程或建築改良物證明文件。

土地座落				持分面積	登記證/ 工廠核准設立證明文件 年月日字號
區	段	小段	地號		

（本表如不敷使用另附清冊於後）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分局

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

身分證或扣繳單位統一編號：

電話、手機號碼：

住址： 縣 鄉鎮 村 路
市 市區 里 鄰 街 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附聯 地價稅工業（廠）、加油站、停車場用地申請書

申請人：

申請地段： 區 段 小段 號